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 延遲派發通函

茲提述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臨港熱電」)的潛在增資、採購燃氣鍋爐及燃氣輪機以及有關臨港熱電參與的天津臨港糧油加工區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潛在施工工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增資公開招標、潛在增資、建議增資授權、採購燃氣輪機、施工招標、潛在施工工程、建議施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2022年2月24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向股東派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現時預期派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3月2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2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及邢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